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经营活动

监督、财务活动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提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审核《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